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商丘严牌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6%，以上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严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